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5〕193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的函

塔庄镇、白樟镇、上莲乡、池园镇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的建后管护，确保项目发挥长久效益，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合计 18.9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将相关工作要求函告如下：

一是要严格按照《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〉的函》（梅农综〔2023〕430 号）

中的相关要求，督促项目管护主体切实做好项目建后管护工作。
二是要抓严抓实工程建设质量，在项目完工后由乡镇负责开展竣工验收。三是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5 年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分配表

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

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项目名称	下达管护资金	备注
1	塔庄镇	坪洋村	闽清县塔庄镇坪洋-秀环村2015年土地平整项目	2.55	
2		塔庄村	闽清县2012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	0.5	
3	白樟镇	园头村	闽清县白樟镇白洋-园头村2012年土地整理项目	10	
4	上莲乡	溪坪村	闽清县上莲乡新村等4个村2011年土地整理项目	5	
5	池园镇	池园村	闽清县池园镇2012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小流域治理	0.9	
合计				18.95	

